

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翅片 1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星环竣（2020）字 第（012）号

建设单位：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8505815067

传真： /

邮编： 215143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
镇澄阳路 3339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2-65802698

传真： 0512-65809687

邮编： 215131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98 号
1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翅片 10 万套）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平行流换热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翅片 1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3.25		
调试时间	2020.3.2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3.30~2020.3.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8、《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p> <p>9、《关于对<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043 号 2020 年 3 月 24 日）；</p> <p>10、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p>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p>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无量纲）	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6	
	2、废气			
<p>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工业废气产生。</p>				
3、噪声				
<p>本项目第一阶段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工业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5、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总量执行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p>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生活污水）（t/a）		
废水	废水量	1200		
	化学需氧量	0.36		
	悬浮物	0.24		
	氨氮	0.036		
	总磷	0.0048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公司名字变更为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39 号，租用苏州钜泰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三楼，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新建生产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项目，本次验收的为第一阶段，年产翅片 10 万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渭审批发备[2020]8 号）（见附件 1）批准立项备案，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043 号（见附件 2）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第一阶段“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东面隔工业厂房为澄阳路，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隔河道为威尔廉机械有限公司，北面隔河道为苏州珈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为北纬 N31°28'57.43" 东经 E120°40'1.70"。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生名称及产品规格	第一阶段设计能力(万套/年)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翅片	10	10	4800h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1	翅片机	LGDj-FH	4 台	4 台	/
2	组装机	ZZ01	12 台	0 台	暂未建设
3	氩弧焊机	WSME315	2 台	0 台	暂未建设

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翅片 1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钎焊炉	W500	1 台	0 台	暂未建设
5	压差检漏台	QYH-3042	2 台	2 台	/
6	自动火焰焊机	Φ 1200	1 台	0 台	暂未建设
7	氦检机	QYH-3042	2 台	2 台	/
8	热收缩管成型炉	W500	1 台	0 台	暂未建设
9	条码扫描系统	/	1 套	0 台	暂未建设
10	包装充气台	/	1 台	0 台	暂未建设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箔	--	80 吨	16 吨	/
2	光管	--	60 吨	0 吨	暂未用到
3	扁管	--	80 吨	0 吨	暂未用到
4	铝焊丝	--	1 吨	0 吨	暂未用到
5	铜管	--	10 吨	0 吨	暂未用到
6	铝管	--	4 吨	0 吨	暂未用到
7	钎剂	氟铝化钾粉末	6 吨	0 吨	暂未用到
8	铝焊膏	铝硅合金粉 35%-45%、 氟 铝酸钾 20%-30%、分散 剂 10%、钎料活性剂 1%、 有机多元醇 10%-15%、 防沉淀添加剂 5%-10%	2 吨	0 吨	暂未用到
9	橡胶棉	--	50 万套	0 吨	暂未用到
10	双壁带胶套管	交联聚烯烃 60%、热熔 胶 40%	300 公斤	0 吨	暂未用到
11	冲压油	矿物油和添加剂	1 吨	1 吨	/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见表 2-4，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自来水消耗一览表

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翅片 1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自来水	t/a	1700	600	/

备注：以上数据均由建设单位统计并提供，详见附件 3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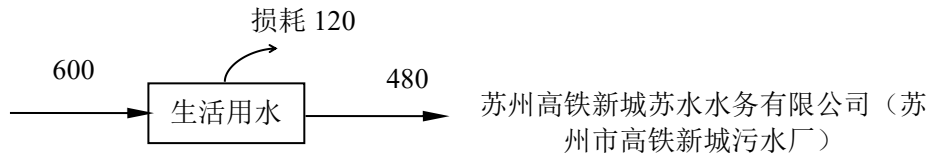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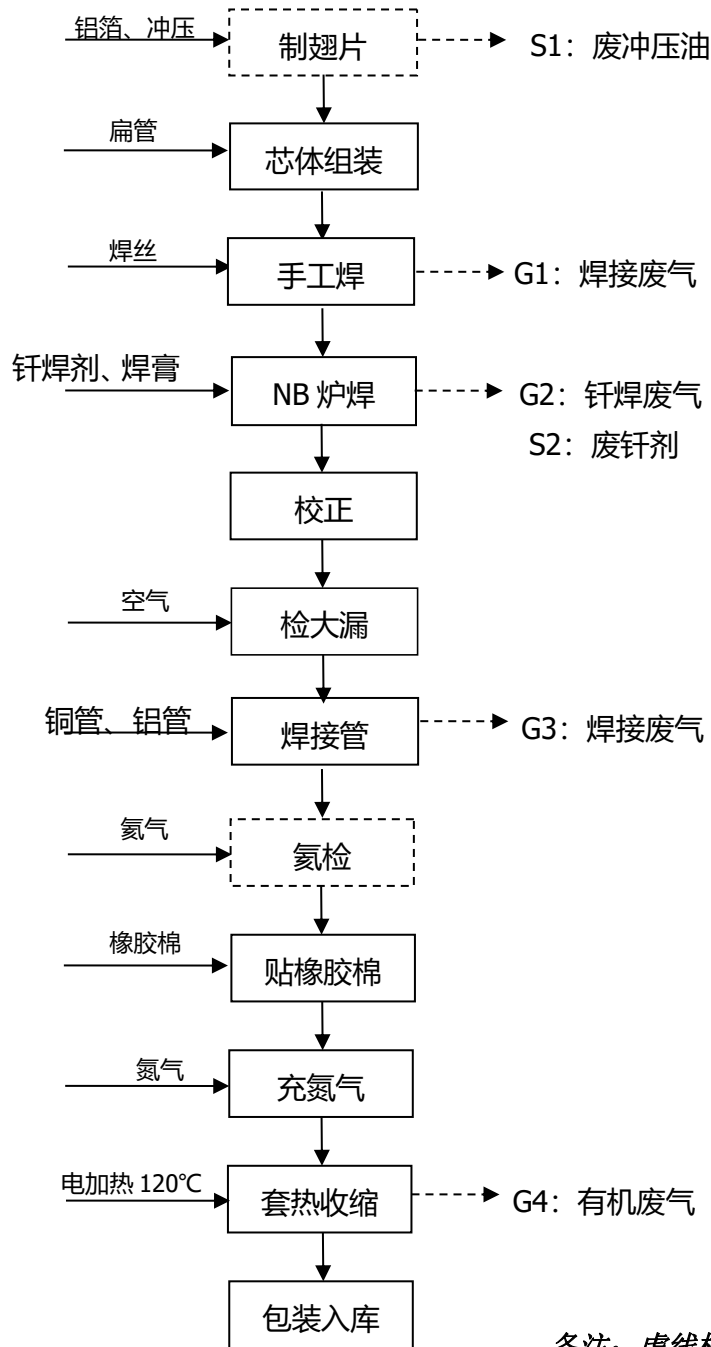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表二（续）

3、生产工艺简介



备注：虚线框内为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工艺，其他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制翅片：原料铝箔在翅片机上折弯成翅片，该工序翅片机使用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废冲压油 S1。

（2）氦检：采用氦检机对产品进行检漏，如有漏点，则进行手工焊修补。

4、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d)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间歇	480	/	/	/	/	接管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工业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翅片机、氮检机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已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翅片机	4 台	85	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氮检机	2 台	80	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冲压油、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冲压油：来源于冲床等机加工序，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冲压油等化学品原料使用，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已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独立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在一楼西北侧，面积为 10m²，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危废堆场位于一楼西侧，面积为 10m²，危废储存于室内，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监控设备，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危废废物废冲压油（900-249-08）、废包装材料（900-041-49）已委托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已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面积
废冲压油	机加工	危废固废	900-249-08	1.0	暂未产生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10m ²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废固废	900-041-49	0.2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99	15	15	已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①废水：本项目工业废水（制纯水排水）与生活污水进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元和塘。

②废气：本项目钎焊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氧化铝过滤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均可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翅片机、钎焊炉、焊机、氩检机、热收缩管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采取隔声、减震处理措施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能达标排放。

④固废：一般固废综合处置或外售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拟建项目固废可全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1.2 总量控制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总磷；废气考核因子为：颗粒物、氟化物；固体废弃物：无。

（2）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市相城区减排计划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固废零排放。

1.3 总结论：

结论：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1.4 建议与要求

无。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 (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判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3.30 昼	0317005	94.1	93.9	93.9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3.30 夜	0317005	94.1	93.9	93.9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3.31 昼	0317005	94.1	93.9	93.9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3.31 夜	0317005	94.1	93.9	93.9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翅片 10 万套）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酸度计	6010M	0316016	2020/10/27
声级计	AWA5636	0316008	2020/11/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17005	2020/4/1
电子天平	BSA124-CW	0309004	2020/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09002	2020/10/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WS-01）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南侧各布设 2 个检测点位，厂界西侧、东侧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Z1~Z6）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翅片 10 万套）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全公司员工 20 人，本项目两班制生产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日期	一阶段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日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3.30	翅片	约 333 套	320 套	96%
2020.3.31	翅片	约 333 套	330 套	9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接管口 S1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值 (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接管口 S1	2020.3.30	pH 值	7.42	7.56	7.39	7.47	7.39~7.56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27	30	25	26	400	合格
		悬浮物	28	17	24	19	22	250	合格
		氨氮	6.55	6.28	6.25	5.98	6.26	35	合格
		总磷	0.645	0.627	0.627	0.635	0.634	6	合格
废水接管口 S1	2020.3.31	pH 值	7.50	7.61	7.48	7.57	7.48~7.61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2	43	49	40	48	400	合格
		悬浮物	21	31	38	27	29	250	合格
		氨氮	13.8	17.1	16.6	15.0	15.6	35	合格
		总磷	1.06	1.17	1.11	1.09	1.11	6	合格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Z5	Z6
2020.3.30	Leq (昼间)	54.3	54.9	57.5	56.2	55.4	55.0
	Leq (夜间)	44.6	45.8	47.6	46.6	45.9	45.6
2020.3.31	Leq (昼间)	53.6	55.3	58.2	57.2	56.4	56.2
	Leq (夜间)	43.6	45.9	48.6	47.4	46.8	46.2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0	60	60	60	60	60
标准限值	Leq (夜间)	50	50	50	50	50	5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监测时间： 2020年3月30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 昼：阴；风速：2.9 m/s； 2020年3月30日22时00分至23时00分 昼：阴；风速：3.2 m/s； 2020年3月31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 昼：阴；风速：2.7 m/s； 2020年3月31日22时00分至23时00分 昼：阴；风速：3.1 m/s； 2、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5。						

5、固废检查结果表见表 7-4。

表 7-4 固废检查结果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冲压油	机加工	危废固废	900-249-08	1.0	暂未产生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废固废	900-041-49	0.2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99	15	15	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5，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6。

表 7-5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废水接管口 WS01	废水量	/	/	480	480
	化学需氧量	26-48	37		0.0178
	悬浮物	22-29	26		0.0125
	氨氮	6.26-15.6	10.9		0.0052
	总磷	0.634-1.11	0.872		0.0004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生活废水）（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480	1200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178	0.36	
	悬浮物	0.0125	0.24	
	氨氮	0.0052	0.036	
	总磷	0.0004	0.0048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39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平行流换热器50万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制翅片、芯体组装、手工焊、NB炉焊、校正、检大漏、焊接管、氦检、贴橡胶棉、充氮气、套热收缩管、包装入库。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39号。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翅片10万套。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制翅片、氦检。
2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已执行“三同时”制度。
4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纯水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的雨污管网图，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制纯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5	钎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气排放。
6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已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7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冲压油（900-249-08），废包装材料、废氧化铝滤芯(900-041-49)。该项目应配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废冲压油（900-249-08）、废包装材料（900-041-49）、生活垃圾。废冲压油（900-249-08）、废包装材料（900-041-49）为危险固废，已委托

	<p>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10m²,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 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钎剂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废焊材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不得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6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已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8	<p>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p>
9	<p>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 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 报环保部门备案。</p>	<p>本项目未涉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10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p>
11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 [2011]1 号)要求, 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已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设置。</p>
12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按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p>
13	<p>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工业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100/100, COD≤0.01/0.01, SS ≤ 0.01/0.01; 生活污水污染物: 废水量≤1200/1200, COD≤0.36/0.36, SS≤0.24/0.24,</p>	<p>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工业废水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工业废气的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 吨/年, COD 为 0.0178 吨/年, SS 为 0.0125 吨/年, 氨氮为 0.0052 吨/年, 总磷为 0.0004 吨/年。</p>

苏州纵贯线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平行流换热器 50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翅片 1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H ₃ -N≤0.036/0.036, TP ≤0.0048/0.004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颗粒物(有组织)≤0.0304/0.0304, 氟化物(有组织)≤ 0.0076/0.0076, 颗粒物(无组织)≤ 0.0226/0.0226, 氟化物(无组织)≤ 0.002/0.00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01/0.0001。	
14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15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16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17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18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达到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工业废气产生。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厂界四周昼夜间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废检查情况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废冲压油（900-249-08）、废包装材料（900-041-49）、生活垃圾。废冲压油（900-249-08）、废包装材料（900-041-49）为危险固废，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已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并设有相应环保标志牌。

5、 其他

企业设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排污口及环保标志。